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煜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23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